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574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57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57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1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9,57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